

## 63. Maryland v. Jerome Edward Buie

494 U.S. 325 (1990)

陳瑞仁 節譯

### 判 決 要 旨

本院判認：馬里蘭州上訴法院之要求保護性掃描須有相當事由足信危險存在之高度及明顯之可能性，係過嚴適用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標準。執行搜索之員警基於特定與明顯事實而生之合理確信，認為行將進行掃描之區域匿藏對逮捕現場之人員形成危險之人物時，前開第四條容許其於進行室內逮捕之同時從事適度保護性掃描。本院遂廢棄原判決，發回馬里蘭州上訴法院更審，不得有違本院判決之意旨。

(We conclude that by requiring a protective sweep to be justified by probable cause to believe that a serious and demonstrable potentiality for danger existed, the Court of Appeals of Maryland applied an unnecessarily strict Fourth Amendment standard. The Fourth Amendment permits a properly limited protective sweep in conjunction with an in-home arrest when the searching officer possesses a reasonable belief based on specific and articulable facts that the area to be swept harbors an individual posing a danger to those on the arrest scene. We therefore vacate the judgment below and remand this case to the Court of Appeals of Maryland for further proceedings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is opinion.)

### 關 鍵 詞

felony (重罪); robbery (強盜罪); Fourth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

文第四條); protective sweep(保護性掃描); specific and articulable facts (特定及可敘明的事實); reasonable belief(合理相信); arrest(逮捕); search (搜索); probable cause (相當理由)。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White 主筆撰寫)

### 事實

一九八六年二月三日，二名男子在馬里蘭州普林斯喬治郡一家教父廣場餐廳武裝強劫，搶匪之一身穿紅色運動衫。同一天，普林斯喬治郡之警方聲請到本件被聲請人裘羅·愛德華·比易(Buie)及其涉嫌強劫共犯勞伊、亞倫(Allen)之逮捕令，並設置警哨監視比易之住處。

二月五日警方執行比易之逮捕令，他們先命由一位警局秘書打電話至比易住處以確定其在家，該秘書先與一位女士通話，再與比易本人通話。共有六至七名警察前往比易住處，進入後警方即以扇形攻勢穿過一樓與二樓。小隊長詹姆士·羅查(Rozar)稱他將封鎖地下室以防有人上來突襲警察，他拔出配置之左輪手槍對著地下室大喊二聲，喝內裡面的人出來。當裡面有人回應誰在叫時，羅查第三度喊道：「這是警察，讓我看到你的雙手」，終於有一雙手在樓梯間的底層出現，接著比易從地下室出來。他被羅查當場逮捕、搜身並載上手銬。隨後，約瑟夫·福洛利區警探進入地下室以

防還有別人那兒」，他目光所及在一大堆的衣服上面看到了一件紅色運動衫，便將之扣案。

一審法院駁回比易排除該件運動衫之證據能力之聲請，指出：「該人從地下室出來，警方不知下面還有那些人，他被控的是重大的犯行。」州政府於是在審判時提出該件運動衫做為證據，陪審團判定比易之攜帶致命武器強劫與在犯重罪時持有手槍二項罪名，均有罪。

馬里蘭州特別上訴法院維持一審之有罪判決並駁回排除證據能力之聲請，該院指出福洛利區警探進入地下室並非在尋找犯罪證據，而在尋找可疑共犯或其他可能對現場警察產生威脅之人：

「傳統上，個人住宅 - 其城堡的神聖性要求警方除非有萬分急迫情形，不得無令狀侵犯之。但一旦警方已合法進入住宅，他們的行為僅受合理性之拘束。如果有理由相信受逮捕人有共犯仍然在逃，比相當理由(probable cause)更低者 - 合理的懷疑(reasonable suspicion) - 即已足夠去正當化一個有限度的額外侵犯，俾能查明這

些人存在的可能性。」

馬里蘭州上訴法院（三審）以四比三的票數推翻原判決。該院承認「當侵犯程度輕微，如同在街頭之短暫警察盤查，且防止犯罪之公共利益佔有重要部分時，合理的可敘明的懷疑也許即已足夠通過憲法之檢視」，但是，該院指出，當住宅之神聖性涉及在內時，令狀要求之例外情形即應少之又少，而判定：「為了要正當化住宅內之保護掃描，政府必須提出有相當理由（probable cause）相信有「嚴重且得呈現之危險潛在性存在」。該院最後斷定州政府並未能證明確有「相當理由」。我們決定受理本件上訴。

## 判 決

原判決撤銷並發回重審。

## 理 由

### I

「保護性掃描」是在逮捕後對場所之一種快速有限的搜索，其目的是保護警察與他人之安全。它被狹隘地限縮在對於有可能躲藏人員之場所做短暫的視覺檢查。本案我們必須決定警察們在嫌犯住處執行令狀逮捕時，若欲對該處所做一保護性掃描，增修條文第四條及第十四條所要求之正當化理由層級為

何。馬里蘭州上訴法院判定在此種保護掃描過程中依目光所及扣得之一件運動服，應被排除在被聲請人武裝強劫審判之合法證據之外，原因是該掃描之警察並無相當理由相信有一嚴重且得敘明的潛在危險存在。我們的結論是：如果該搜索警察「依據特定的可敘明的事實，加上依據該等事實所做之理性判斷後，合理地相信」，Michigan v. Long, 463 U.S. 1032, 1049-1050(1983) (引用 Terry v. Ohio, 392 U.S. 1, 21 (1968))，該掃描之區域藏有足以危及警察與他人之人員，本案這種保護掃描應為增修條文第四條所容許。因此我們撤銷下級審原裁決，並發回命以此標準重審。

### II

無所爭議者，在將比易逮捕到手之前，警方基於逮捕令，當然有權搜索該屋內任何有可能找到比易之處所，包括地下室。「有人參與非輕罪之實施之充分證據，足以說服一位司法官逮捕該人有正當理由時，要求該人為執法人員打開屋門，是憲法上合理的要求」Payton v. New York, 445 U.S. 573, 602-603。同樣無所爭議者，如果福洛利區警探進入地下室是合法的，該件紅色運動衫既是在目光所及處，且警方有相當理由足信其是犯罪證據，其扣押即符合增修條文第四條。所以

本案之爭點在於：在福洛利區警探合法進入地下室查看有無他人內之前，增修條文第四條所要求之正當化理由之層級為何？

聲請人，即馬里蘭州州政府，主張依一般性的利益衡量，警方在任何暴力犯罪之宅內逮捕案中，均應被允許執行保護性掃描。州政府除了提供此界線分明之原則外，另有一預備主張：即保護性掃描其實屬於 Terry 案所宣示之學說範圍內，且只要警方合理懷疑逮捕現場之員警及他人有危險之虞，即可在宅內逮捕時執行此種掃描。聯邦政府，以訴訟參加人（amicus curiae）之身份，贊同州政府，亦主張應建立一種 Terry 型，對危害警察之合理、明確懷疑標準，而該種標準，本案已經符合。相對人則主張除非有無令狀搜索之急迫情況，保護性掃描仍應有搜索票。依比易之說法，因為州政府既無法指出必須立即進入比易住屋之急迫情況，亦未指出一旦警察們在屋內時，究竟有何不可預知的危害，州政府即無藉口不去聲請搜索票去搜索其相信仍在屋內的危險人物。比易進一步指出，本案縱使不適用令狀搜索，亦無放寬「相當理由」標準之正當理由在。如果少於「相當理由」就足夠時，相對人主張，至少亦應有個別之懷疑——有特定的、可敘明的事實，足以支持確有人在屋內對警察構成威脅之合理相信。而依據比

易的說法，本案中並無特定、可敘明的事實足以正當化其地下室之搜索。

### III

無庸贅言，增修條文第四條僅禁止不合理的搜索與扣押。本院之判例指出，在決定合理性時，我們是在個人之增修條文第四條權利所受的侵犯，與政府合法利益的提昇之間，做一平衡。依此標準，住宅之搜索，若無基於相當理由所發出的搜索票，通常都屬不合理。不過，在某些情形下，公共利益之程度會強到連搜索票與相當理由都不須具備之程度。Terry v. Ohio, 392 U.S. at 20.

Terry 案對本件情形最具有啟發性。該案中我們判定街頭拍搜武器涉及「一個最典型的警察作為——依據巡邏警察之現場觀察所做的快速反應——該作為傳統上及現實上根本就非屬令狀程序之範疇。」我們指出「在決定合理性時，除了在搜索之必要性與搜索所帶來的侵犯間做利益衡量外，別無他法」（引用 *Camara v. Municipal Court of San Francisco*, 387 U.S. 523, 536 -537 (1967)）。在適用該利益衡量標準後，我們判定武器拍搜「對人們所珍惜的人身安全，構成一項雖然短暫但嚴重的侵犯」。而這種拍搜，與「執法者在無相當理由執行逮捕時

保護他們自己與其他有可能受暴力侵害之民眾之必要性」做衡量後，應屬合理。我們因而認為一位合理審慎的警察，基於「特定可敘明之事實」（而非「純屬混沌未開或無從確定的臆測或心血來潮」），有正當化之理由相信「他正在處理一位攜有武器且危險之人時，有權做有限度的上下拍搜武器。

在 *Michigan v. Long*, 463 U.S. 1032 (1983)案中，Terry 案的原則被適用在路邊的警民接觸上：「對於汽車人員座位部分之搜索，限於有可能藏放武器之處，且僅限於警察基於特定可敘明的事實，加上由該等事實所做的合理推斷，能合理相信該嫌犯具有危險性，且該嫌犯能立即將該武器置於其控制之下」。此案明白否定「Terry 案原則僅對留置中的嫌犯有適用」之主張。事實上，此案有授權「拍搜車輛」以尋找武器之意味在。

Terry 案與 Long 案中利益衡量之考量因素在本件中均存在。因持有逮捕令且有相當理由足信嫌犯比易在家，警察們有權進入並搜索屋中各處以尋找比易可能藏身之處。然一旦他被尋獲後，就沒有正當理由進入其他尚未搜索之房間。

不過，雖然比易對於尚未經搜索之房間有其隱私期待在，並不表示其他房間絕對不容進入。在 Terry 與 Long 二案中我們所關心的是，警察們為了要確定他們正在處理之人

有無攜帶，或能否立即取得，足以襲擊他們的致命武器，所能採之步驟為何。而本件有相類似的警方利益，即為了要確定嫌犯所在，或剛被逮捕的屋內，有無藏有其他能發動突襲之危險人物存在，警方所能採之步驟為何。屋內逮捕人犯之危險，絕不下於，若非大於，街頭或路旁的犯罪調查接觸。Terry 式或 Long 式的拍搜，是發生在警民接觸尚未升高至逮捕之時。相對的，保護性掃描，是緊接在將人犯置於拘禁俾能進行追訴之激烈手段之後。更有甚者，屋內逮捕，與街頭接觸不同，對警察之不利處在於置身於對手之地盤上。在一個侷促陌生的空間遭受突襲，其恐懼將超過在寬闊熟悉的環境所遭受者。

在 Terry 案中，我們肯認：「縱使是對衣服外部搜索武器，仍對我們所珍惜的人身安全構成嚴重，雖然短暫的侵犯，且必是一種惱人的、駭人的，或許是受辱的經驗」，但我們容許為保護警察免受傷害所必需之侵犯。在本案中，我們亦不認同檢方之主張：進入逮捕前尚未檢查之房間，是一種可以忽視的輕微侵犯。但我們可以確定的是：在此情況下，警方可以在逮捕後，或執行逮捕之際，採取合理的步驟以確保他們的安全。此種利益之重要性，足以超過該等程序所帶來的侵犯。

我們同意州政府與原審之看

法，即本件並無庸有搜索票。我們也判定附隨在逮捕行為之後，警察們得在沒有「相當理由」或「合理懷疑」之下，檢視緊鄰逮捕現場且有可能發動攻擊之衣櫥或其他空間。不過，除此之外，我們認為必須有可敘明之事實（articulable facts），加上從該等事實所做的合理推定，足令一位合理謹慎的警察相信該被掃描的場所藏有對逮捕現場人員構成威脅之人。這些條件與 Terry 案與 Long 案之要求並無不同，我們認為此種利益衡量尚稱妥當。

我們必須強調，此種為了保護執行逮捕之警察們的保護性掃描，如果為情況所許可，並不得對該處所為徹底之搜索，而只能對有可能找到人之空間做一短暫之檢視。該掃描持續的時間，不得長於消除危險疑慮所需的時間，且無論如何絕不可以長於完成逮捕與離開處所所需的時間。

#### IV

本案並無庸考量 Chimel 案（該案判定在無搜索票時，屋內逮捕時所得附帶搜索的範圍，不得超過被逮捕人的身體與其所能取得武器的範圍）第一點，Chimel 案中所發生者，是徹底搜索整棟屋子以蒐集被逮捕人之犯罪證據，非如保護性掃描般僅屬有限性的侵犯。第二點，Chimel 案中被慮及之逮捕後附帶搜

索之正當化理由，是被逮捕人，而非被逮捕人之房屋，所發出之安全威脅 - 或者更適當的說法，屋內尚未被看到之第三人，所發出之安全威脅。因此，在達到本案結論之同時，我們並無庸去推翻 Chimel 案中所揭櫟之「對一個人的住屋從上至下之搜索，所構成對隱私的侵犯，絕非『輕微』」，我們亦不認為「僅因一個人的隱私與行動自由已受到干預，就可不顧增修條文第四條之要求，自動地無令狀進一步侵犯。」我們今天所授權之搜索，與 Chimel 案之從頭到尾搜索大大不同。再者，它是因決定而來，而非自動執行，且僅在合理明確懷疑屋內藏有對逮捕現場之人產生危險時，始得執行。

#### V

我們的結論如下：馬里蘭州上訴法院之要求保護性掃描須有相當事由足信危險存在之高度及明顯之可能性，係過嚴適用增修條文第四條標準。執行搜索之員警基於特定與明顯事實而生之合理確信，認為行將進行掃描之區域匿藏對逮捕現場之人員形成危險之人物時，前開第四條容許其於進行室內逮捕之同時從事適度保護性掃描。本院遂廢棄原判決，發回馬里蘭州上訴法院更審，不得有違本院判決之意旨。